（上接B49版）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二节 内部控制和审计		
删除原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二百二十九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二百三十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用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八条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四十七条	……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四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五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和仲裁。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和仲裁。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一条	释义 （一）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释义 （一）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本对照表未包含条款中仅进行如下一种或几种修订的情形：（1）“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2）“法规”修订为“行政法规”，（3）“其它”修订为“其他”，（4）“或”修订为“或者”，（5）“半数以上”修订为“过半数”，（6）“二分之一以上”修订为“过半数”，（7）“告之”修订为“告知”，（8）“不得”修订为“不会”，（9）“及”修订为“和”，（10）“做出”修订为“作出”，（11）“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订为“高级管理人员”，（12）简称去除引号、数字大小写统一。

除以上修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孙燕飞、赵哲军、孙晓光、高峰杰、王东升、金安钦、李文华）。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7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若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因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故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7/18~2025/8/15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6/26，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万元~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7.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82万股~18.0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1%~0.1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30713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72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金	108,225~180,375	0.11%~0.18%	300~5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7.7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251,600	100%	99,143,375	100%	99,071,225	100%
股份总数	99,251,600	100%	99,143,375	100%	99,071,225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若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办理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注销事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二）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98,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39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99,251,600股，剔除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290,700股，及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956,940股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8,003,96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宫殿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新才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6,085	99.9302	30,140	0.0652	2,080	0.0046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2,065	99.9215	30,140	0.0652	6,100	0.0133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2,065	99.9215	30,140	0.0652	6,100	0.0133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6,085	99.9302	30,140	0.0652	2,080	0.0046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2,065	99.9215	30,140	0.0652	6,100	0.0133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4,685	99.9272	31,540	0.0682	2,080	0.0046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2,065	99.9215	30,140	0.0652	6,100	0.0133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2,065	99.9215	30,140	0.0652	6,100	0.0133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2,065	99.9215	30,140	0.0652	6,100	0.0133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6,085	99.9302	30,140	0.0652	2,080	0.00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694,613	99.1354	30,140	0.8087	2,080	0.0559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3,690,593	99.0275	30,140	0.8087	6,100	0.1638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690,593	99.0275	30,140	0.8087	6,100	0.1638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694,613	99.1354	30,140	0.8087	2,080	0.0559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690,593	99.0275	30,140	0.8087	6,100	0.1638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693,213	99.0978	31,540	0.8462	2,080	0.056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690,593	99.0275	30,140	0.8087	6,100	0.1638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3,690,593	99.0275	30,140	0.8087	6,100	0.1638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690,593	99.0275	30,140	0.8087	6,100	0.1638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694,613	99.1354	30,140	0.8087	2,080	0.05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卉芳、董莹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7.72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回购方案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2.债权申报地址及材料送达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10-87227460

5.邮政编码：101111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30-12:0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